

#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2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院教評會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院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。
- 二、財經法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系務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五人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。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其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，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，報請院長遴聘補足之。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由院長遴聘學院內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補足之。
- 三、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教師進修、資遣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但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，委員級職須高於當年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。
- 四、本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- 五、系新聘教師應經本會決議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- 六、合乎升等規定之系教師，應於每年七月、一月前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  
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，依本校教師聘任、升等暨資格審查辦法規定之項目，由本會評分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辦理。  
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事宜之審理程序準用專任教師規定。
- 七、審查升等如遇低階高審，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，應加聘相關學術領域之具資格者共同組成升等審查小組，人數至少五人。其不足名額，由系主任遴荐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擇聘。
- 八、系教師申請進修必須符合左列規定：
  - (一)系未來發展之需要。
  - (二)任教期間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。系教師申請進修，應提出進修計畫，於每年十二月、八月前提出，經本會決議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辦理進修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